**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

**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HFCG-2021019

建设单位：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3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567)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2](#_Toc4384)5

[第四章 合同参考范本 2](#_Toc18195)9

[第五章 附件 3](#_Toc6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采购人：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

联系方式：0539-7169789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HFCG-2021019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
| A |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 110台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所投报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公布为准，“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截图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8、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 含税价  41.99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6日08时30分至2021年11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

3.方式：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携带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1月-2021年6月）；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列入非诚信名单的；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证明截图。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并附复印件一份留存。**

4.售价：300元/份。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29日15时00分至2021年11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

六、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七、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 | --- | --- | --- |
|  | **概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HFCG-2021019 |
| **采 购 人** | 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座620室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
|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磋商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资格审查** | | 资格预审 |
|  | **供货期** | | 签定合同后、随工程进度以招标人发出生产工期20日内 |
|  | **质保期** | | 三年（竣工验收且风机设备正常运转之日起计算） |
|  | **质量及验收**  **标准** |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并确保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货到工地验收合格拨付实际供货款的30%，检测合格（根据验收要求）、安装完成付至合同价的80%，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消防验收完成）、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二年（或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满24个月），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无息）。 |
|  | **投标有效期** | | 90天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组织 |
|  | **分 包** | | * 不允许   □允许 |
|  | **响应文件份数** | |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投标截止及磋商** | | 1、日期：2021年11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沂市兰山区涑河南街与八蜡庙街交汇处瑞联温州街C区620室。  **3、需要递交的材料：**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均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4）资格证明材料（原件）** |
|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成交服务费**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武工  联系方式：13969913303 |
|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1采购人系指山东天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linyi.gov.cn/）。

2.9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报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网页页面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有效期**

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7.投标保证金**

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基础资料提供**

8.1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说明及内容
  4. 合同参考范本
  5. 附件

9.2除本须知第10.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5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6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解释权**

12.1本次采购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2.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12.3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知识产权**

1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投标货物中所用软件需为正版软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14.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2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商务标书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标书目录；
2.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自2018年1月1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2021年6月）；**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没有列入非诚信名单的；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证明截图。**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原件，齐全且真实有效。同时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原件或缺少上述材料复印件的视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允许进行下一步评标。**

**15.2.2技术标书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标书目录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
4. 投标产品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描述，证明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
5. 产品交货安装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产品的生产采购、供应实施计划、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6. 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8. 新风机检验报告（型式检验）、合格证、消防类风机3C认证证书；
9.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5.2.3**

**15.3唱标密封袋**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四），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标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唱标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

**16.报价说明**

**16.1本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41.99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结算以工程税率9%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需向建设单位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报价前，投标人须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总承包单位情况，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到工地指定位置所需的产品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技术服务费、复试检测费、总包单位服务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一切材料费用，并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规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所有这些费用应填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适宜栏（对主动让利免费的项目要填写零）。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调整原则：1、如果报价明细表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价格已经分摊在其它项目中。2、变更部分调整原则，图纸优化及变更增加部分以变更审批单的形式进行调整。3、本次招标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主要材料、元器件的物价上涨风险，不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调整价格。**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7.2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装订在一起）。响应文件分包制作，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18.磋商说明**

18.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项目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8.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

18.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5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19.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及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2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0.2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的字样。

20.3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19.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3条情况发生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20.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款、19.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响应文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法人亲自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或者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受。）**

21.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21.3不接受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报价。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五、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2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 公开唱价**

26.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26.2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6.3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6.4响应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报价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7、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7.1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 其它情况及处理

27.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而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7.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8.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该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8.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9评审时，磋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具体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 |
| 报价得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技术性能（包括但不限于：风量、转速、功率等参数）进行评价：  1.投标人所报产品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且产品较好的得20-15分；  2.与磋商文件要求有细微偏差但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4-9分；  3.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一定偏差但尚且能使用勉强能被接受的得8-0分； |
|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工作计划、安装调试具体流程）进行评价：  1.交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8分；  2.交货、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具体，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7-5分；  3.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3分；  4.交货、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得2-1分；  5.交货、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进行评价：  1.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9分；  2.质量保证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具体，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8-6分；  3.质量保证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3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得2-1分；  5.质量保证方案未提供得0分。 |
| 故障维修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维修人员的配备和响应时间，故障应急预案，故障解决处理措施）进行评价：  1.故障维修方案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故障维修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具体，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故障维修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故障维修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得2-1分；  5.故障维修方案未提供得0分。 |
| 企业信用及质量体系情况 | 10 | 1、生产企业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的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的得4分（新风机、消防风机），不提供不得分。  3、消防排烟、送风风机的3C认证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承诺及质保期期 | 5分 | 1、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此项需要提供设备质保期承诺书（质保年限、质保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提供产品售后承诺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2018年1月1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评审打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原件/采购中标通知书为准）** |

**注：1、提供的原件需复印后胶装于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的证明资料须将原件单独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综合评分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3、本次招标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 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 号）文件，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侯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30.评审纪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31.废标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服务费**

**33.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临沂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参照临沂市[2012]12 号文。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七、合同的授予**

**35.合同授予**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6.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两份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留档）。

**合同格式：使用国家规范性文本，附加条款双方商定。**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内容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单体建筑结构类型分为五个分区，其中 A、E 区为钢管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为一层；B、C、D 中间区域结构部分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层数为 5 层。D地下车库层高5.7m、一层层高5.4m、二层4.5m、三层四层层高4.0m,五层4.5m总建筑面积约 22500平方米。结构全长约 218.9 米，宽 50.32 米，高 22.9 米，最大跨度40米，地上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3、供货地点为：临沂市兰山区聚财六路与临西九路交汇西南院内图书信息综合楼。

4、供货期：签定合同后、随工程进度以招标人发出生产工期 20日内。

5、质保期：三年（竣工验收且风机设备正常运转之日起计算）。

6.质量及验收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市优标准,并确保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7、本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41.99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风机报价技术标准要求：**

1、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本技术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厂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新风机生产、消防风机的生产销售等项目。

3、产品需提供对应型号的在有效期限内（具体时间为2019年以后）的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合格证、3C认证证书（采购清单内序号1-7的消防系统风机必须具有，其他风机不作强制要求。）

4、清单内所有风机机组需每台风机四个成品减振器。

5、供方对其供货范围内的所有产品质量负有全责，供货的产品如果由于设计、制造、运输等质量问题，而导致生产无法正产使用、设备无法长期连续、安全、经济、稳定、可靠地运行，无法满足所有技术性能要求，则供方为此负全部责任。

6、在签订完合同后，买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定及工程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所提出问题由双方共同商定，但必须由供方予以解决。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除税单价 | 除税合价 | 含税单价  （13%） | 备注 |
| 1 | 高温消防双速排烟风机 | 风量33000/21000m3/h 余压800/600Pa；转速1450/9600r/min;功率8/6.5KW | 2 | 台 |  |  |  |  |
| 2 | 送风风机 | 风量17000m3/h 余压800Pa；转速1450r/min;功率7.5KW | 1 | 台 |  |  |  |  |
| 3 | 防爆双速排风风机 | 风量5400/3300m3/h 余压500/300Pa；转速1440/960r/min;功率3/2.5KW | 1 | 台 |  |  |  |  |
| 4 | 防爆送风风机 | 风量2700m³/h；余压300Pa；转速1440min;功率2.0KW | 1 | 台 |  |  |  |  |
| 5 |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95000m3/h 余压700Pa；转速730r/min;功率37KW | 2 | 台 |  |  |  |  |
| 6 |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36000m3/h 余压600Pa；转速1450r/min;功率7.5KW | 2 | 台 |  |  |  |  |
| 7 |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18000m3/h 余压700Pa；转速1440r/min;功率5.5KW | 1 | 台 |  |  |  |  |
| 8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8000m3/h 余压500Pa；功率7KW | 2 | 台 |  |  |  |  |
| 9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5000m3/h 余压400Pa；功率3KW | 2 | 台 |  |  |  |  |
| 10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2000m3/h 余压400Pa；功率1KW | 2 | 台 |  |  |  |  |
| 11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6000m3/h 余压400Pa；功率4KW | 1 | 台 |  |  |  |  |
| 12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2000m3/h 余压300Pa；功率1KW | 1 | 台 |  |  |  |  |
| 13 | 直出式热回收新风机组 | 风量600m3/h 功率138W 噪音dB(A) | 92 | 台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第四章 签订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评标办法规定评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中标通知书**

2.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发包人代表签订合同。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二：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1.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HFCG-2021019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大写： |  |
| 小写： |  |
| 备 注 |  |  |

**注：**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工地指定位置所需的产品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技术服务费、复试检测费、总包单位配合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一切材料费用，并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规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扩建项目图书信息综合楼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HFCG-2021019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除税单价 | 除税合价 | 含税单价  （13%） | 备注 |
| 1 | 高温消防双速排烟风机 | 风量33000/21000m3/h 余压800/600Pa；转速1450/9600r/min;功率8/6.5KW | 2 | 台 |  |  |  |  |
| 2 | 送风风机 | 风量17000m3/h 余压800Pa；转速1450r/min;功率7.5KW | 1 | 台 |  |  |  |  |
| 3 | 防爆双速排风风机 | 风量5400/3300m3/h 余压500/300Pa；转速1440/960r/min;功率3/2.5KW | 1 | 台 |  |  |  |  |
| 4 | 防爆送风风机 | 风量2700m³/h；余压300Pa；转速1440min;功率2.0KW | 1 | 台 |  |  |  |  |
| 5 |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95000m3/h 余压700Pa；转速730r/min;功率37KW | 2 | 台 |  |  |  |  |
| 6 |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36000m3/h 余压600Pa；转速1450r/min;功率7.5KW | 2 | 台 |  |  |  |  |
| 7 |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 | 风量18000m3/h 余压700Pa；转速1440r/min;功率5.5KW | 1 | 台 |  |  |  |  |
| 8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8000m3/h 余压500Pa；功率7KW | 2 | 台 |  |  |  |  |
| 9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5000m3/h 余压400Pa；功率3KW | 2 | 台 |  |  |  |  |
| 10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2000m3/h 余压400Pa；功率1KW | 2 | 台 |  |  |  |  |
| 11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6000m3/h 余压400Pa；功率4KW | 1 | 台 |  |  |  |  |
| 12 | 吊顶式热交换新风机组 | 风量2000m3/h 余压300Pa；功率1KW | 1 | 台 |  |  |  |  |
| 13 | 直出式热回收新风机组 | 风量600m3/h 功率138KW 噪音dB(A) | 92 | 台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工地指定位置所需的产品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技术服务费、复试检测费、总包单位配合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一切材料费用，并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地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规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主要业务 | | |  | |
| 注册资金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 |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 | | | |
| 单位资质 | | 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 | | |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电话、传真、邮址） |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 | | | | | |
|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络方式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址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声 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山东华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十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 | | | | |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封口等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本页为最后一页—**